2025-2026赛季中国杯速度滑冰精英联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2025年9月18日至21日

地点：　黑龙江省速滑馆

第二站：2025年9月25日至28日

地点：　黑龙江省速滑馆

第三站：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

地点：　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

总决赛：2025年11月6日至9日

地点：　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

二、比赛项目

（一）第一站、第三站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集体出发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集体出发

团体：男子团体追逐、女子团体追逐、混合接力

（二）第二站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集体出发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集体出发

团体：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混合接力

（三）总决赛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团体：男子团体追逐、女子团体追逐

三、参赛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参赛单位。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赛前6个月内经专业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符合《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完成注册。

（三）成绩达标标准

参赛运动员报名各单项，须自2024年7月1日至赛事报名截止日期，在省级、全国比赛或国际滑联认可的国际比赛，达到以下成绩标准方可报名参赛。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5000 米	10000 米
男子	37.90	1:15.60	1:56.20	---	7:05.00	14:30.00
女子	41.50	1:25.00	2:12.00	4:38.60	8:00.00	---

男子10000米可按5000米标准，女子5000米可按3000米标准。如采用乌鲁木齐、卡尔加里、盐湖城的高原成绩，须加上高原成绩与平原成绩差（500米+0.5秒，1000米+1秒，1500米+1.5秒，3000米+3秒，5000米+5秒，10000米+10秒）。资格成绩（提交模板见附件1）及官方成绩册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event@chinacsa.net.cn,邮件名称需注明单位和参赛名称。

（四）报名限额

1、各站比赛设置报名人数上限，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分别为120人，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分别为100人，男子

5000米为80人、10000米为40人，女子3000米为60人、5000米为30人。当报名人数超出限额时，按资格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参赛（男子10000米项目按10000米资格成绩优先于5000米资格成绩排序，女子5000米项目按5000米资格成绩优先于3000米资格成绩排序）。

2、各站比赛各参赛单位集体出发限报2人，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限报2队（每队可报4人含1人替补），混合接力限报1队（每队可报2男2女，其中1男1女为替补），须从具备单项资格的运动员中选派，不得跨单位组队。

（五）外卡资格

1、自2023-2024赛季以来短道速滑全国锦标赛（含）以上级别全国比赛前三名，可报名参加各项目比赛。

2、2023年以来全国速度轮滑锦标赛成年组和青年组，5000米积分赛或 10000米淘汰赛前三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集体出发比赛，但不得超出各单位2人限额。

3、外卡运动员因无资格成绩，编组在正常排序之后随机抽签。

五、参加办法

（一）赛前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反兴奋剂教育准入通用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完成线上宣誓承诺环节，并获得证书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方可参赛。考试合格证书6个月内有效。

（二）各参赛单位需于赛前7天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www.chinacsa.net.cn）完成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在赛前2天现场确认报名。如未确认报名，相应项目可依据排序递补。确

认报名后，将不再递补；若因故确需弃赛，须由参赛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弃赛的单位将被取消下一场全国比赛相应参赛名额。

（三）各参赛单位于赛前3天报到，食宿、差旅、交通、医疗、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参赛单位负担。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日程详见各站赛事通知，赛前2天为官方训练时间。

（二）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三）比赛执行最新版《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专业规则和技术规则》。

（四）抽签、分段及编组原则，在赛前按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确定。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在比赛前研究确定。

（五）各距离单项第一站（男子10000米、女子5000米仅为总决赛）按资格成绩排序，前20名在A组比赛，其他运动员在B组比赛；第二站至总决赛按中国杯各项目积分排名，报名参赛的前20名在A组比赛，其他运动员在B组比赛。

（六）集体出发不分AB组，第一站按1500米资格成绩进行分组、编排出发顺序。第二站、第三站比赛，按中国杯集体出发个人积分排名进行分组、编排出发顺序。

（七）团体项目不分AB组。团体追逐按组队后三名运动员1500米中间成绩为该队资格成绩进行编组。短距离团体追逐按组队后三名运动员1000米中间成绩为该队资格成绩进行编组。混合接力第一站随机抽签编组；第二站、第三站，按中国杯混合接

力积分排名进行编组，如无积分编组在正常排序之后，随机抽签。

（八）积分表

1、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

A 组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积分	60	54	48	43	40	38	36	34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B 组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积分	28	24	21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A组名次超出20人部分，相应积分依次递减1分。B组20名以后，均为0.5分。

2、团体项目、集体出发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积分	60	54	48	43	40	38	36	34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名次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积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40 名以后，均为 0.5 分。

（九）各参赛单位须在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比赛服装报备手续。赛前训练和比赛期间，如因装备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各参赛单位比赛服装，须有明显的本单位全称或缩称，团体项目必须统一服装。具体装备要求见附件2。裁判员于赛前检查装备，不符合要求将不允许比赛。

（十）对违反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组织、教唆、参与操纵比赛、消极比赛，不服从裁判判罚并干扰正常执裁，扰乱赛场秩序，出现赛场暴力，发表不当言论造成

恶劣影响，兴奋剂违规等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将依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七、奖励办法

（一）A 组各项目前8名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

（二）根据四站积分之和，各项目总积分前三名的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颁发证书。其中，女子长距离按3000米和5000米积分之和统计，男子长距离按5000米和10000米积分之和统计。

（三）按照中国杯500米、1000米累计积分前32名，录取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锦标赛短距离全能项目比赛；按照中国杯1500米、3000米（女）/5000 米（男）累计积分前24名，录取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锦标赛全能项目比赛。如只有一个单项积分，排序在两个单项积分之后。

（四）按照中国杯500米、1000米、1500米各项目累计积分排名，分别录取前30名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冠军赛相应项目比赛。另根据中国杯各单项最好成绩顺序录取10个名额，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冠军赛相应项目比赛。

（五）按照中国杯女子3000米、女子5000米积分之和排名，男子5000米、男子10000米积分之和排名，分别录取前20名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冠军赛相应项目比赛。另根据中国杯各单项最好成绩顺序录取6个名额，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冠军赛相应项目比赛。

（六）按照中国杯集体出发累计积分前30名，录取参加2025-2026赛季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集体出发项目比赛。如录取运动员的参赛单位超出2人的限制，按积分排序录取，空缺名额将依据锦标赛、冠军赛规程要求择优递补。

八、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总人数不超过42人，其中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计时长、人工计时长等主要裁判不超过18人，须具备国家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须具备一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由承办单位推荐，主办单位确认。

（二）各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每站可推荐具备一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的实习裁判不超过2人，参与技术官员工作，推荐函须于赛前10天报至中国滑冰协会。

（三）主要裁判于赛前3天报到。所有技术官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劳务、保险等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实习裁判的全部费用由推荐单位或个人负担。

九、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资格有异议，须不晚于赛前7天提出。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之内提出。申诉均以书面形式向技术代表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保险和医疗

参赛单位所有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方可参加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应覆盖整个赛事

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规定离开之日止）。如出现伤病，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担。

十一、反兴奋剂工作

各参赛单位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以及《冬季项目国内赛事参赛反兴奋剂规定》等反兴奋剂法规，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做好相关人员行踪申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十二、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资格成绩提交模板

附件2：装备要求